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1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华通”）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研华通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股东借款。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总额为 1,677.96 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享有理研华通 49%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担任理研华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理研华通融资成本，根据理研华通资金需求情况，持有理研华通 51%股份的股东理研电线株式会社和公司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理研华通结算资金占用费。本次借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累计 1,677.96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同一交易类别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677.96 万元。

本次借款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计划的额度与期限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00586926491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382,489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机车、特种电缆及电梯用电线、线缆以及 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理研华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理研电线株式会社	195.0695	51%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197	49%
合计		382.489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理研华通 49%股份，享有理研华通 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兼任理研华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理研华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1.07	6,177.41
净资产总额	2,017.76	1,895.10
财务指标（万元）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9.96	4,686.22
净利润	11.46	-122.66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借款额度计划：不超过 2,5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参股公司资金需求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资金主要用途与使用方式：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的借款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

3. 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借款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6. 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的额度与期限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四、理研华通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有理研华通 51%的股权，公司持有理研华通 49%的股权。本次借款事项，上述二位股东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股东借款。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借款额度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的年度金额上限，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理研华通的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理研华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本次借款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借款有利于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时，本次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理研华通的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其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借款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且理研华通的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借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借款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1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制定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铝、不锈钢三个品种）。

2、业务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业务规模：发生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交易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交易结果取决于决策者的主观分析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交易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交易只限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铝、不锈钢三个品种），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

2、公司已根据交易所有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处理程序、报告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责任承担原则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3、合理计划和安排期货额度，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全程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2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石油”或“子公司”）的客户，华信石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石油开展融资租赁合作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2,298,17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促进华信石油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华信石油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合作，并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且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华信石油需为每个项目缴纳租赁本金 5%的风险金并承担热付租金义务；

基于上述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公司须为《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每个具体项目提供不见物回购担保，并与浙银租赁签订《回购协议》，回购责任对象系采购华信石油相关设备产品的客户。

具体以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回购协议》、《风险金处置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并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7-01-18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业务被担保人系华信石油的客户，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被担保方系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属行业一般应与所采购的设备具备一定的行业相关性。若被担保方自身还款能力欠佳，要求所在集团资产能够覆盖产品价值，且能够提供还款担保。被担保方主要如下：

1、具体行业石油或者中石化及其他国有油服合同，或者中标国内油服项目，年度项目中标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需提供合作框架协议。

2、行业内知名油服企业，包含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油服队伍，上一年度营业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需提供纳税申报表或者油田结算单证明。

3、油田改制服务企业，具备连续油管作业准入资格或者油田针对改制企业的油服业务支持政策，需提供油田入网证证明。

（二）由乙方确认的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信用为被担保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有、集体、上市企业及厂商认为不需要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信用保证的除外）；

（三）被担保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无金融机构不良信用记录，无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现有融资为非逾期状态；

（四）被担保方不得为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亦不得为甲方或浙商银行的关联方；

（五）被担保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无未结案的借贷纠纷，无赌博等不良嗜好；

（六）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行业从业经历不得低于 1 年，需提供社保证明或者油田相关证明文件。

（七）满足甲方审批方案的其他条件，如甲方审批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无需重新协议约定。

（八）被担保方征信报告近 2 年内连续 3 期或累计 6 次逾期（逾期金额在 500 元以下可不计入），或征信报告有“7”、呆账、止付、代偿、次级、关注、可疑、损失、冻结、资产处置、执行记录或黑名单记录的，甲方不予介入。

被担保方不存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客户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石油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鉴于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更好地推动子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及现金流改善，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实施该项业务有利于推动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筛查被担保方，同时制定严格的筛查条件，落实担保责任和担保责任人，及时跟踪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每月还款情况，合理控制担保风险，确保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信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融资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华信石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并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2,298,17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华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1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06,822,098 股变更为 511,442,098 股，因此公司拟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相应由 506,822,098 元变更为 511,442,098 元；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调整。

基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并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82.209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44.2098 万元。
原第十一条后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682.2098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144.2098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原第四十一条后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44.20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682.2098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144.2098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规则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个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